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游曉莉

電話：02-7736-5131

電子信箱：evayu@mail.yd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4216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計畫、作業時程一覽表、見習契約書、見習歷程檔案(2160127A00_ATTCH3.doc、2160127A00_ATTCH4.doc、2160127A00_ATTCH5.doc、2160127A00_ATTCH6.doc)

主旨：為協助大專學生增加職場經驗，本署辦理「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請 貴府協助宣傳與推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加強在學青年就業力，特與中央部會機關合作，提供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機會，協助學生透過見習，獲得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與方向。為擴大大專生見習場域，增加見習機會，邀請 貴府各局處共同推動見習計畫及提供見習職缺。
- 二、計畫對象為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見習預定分為上學期(10-11月)、暑假(7-8月)及下學期(4-5月)等三階段見習機會，隨函檢送「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作業時程一覽表及相關表件供參。 貴府可依實際需求調整見習期間及見習時數。
- 三、本署以「RICH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作為「公部門見習專區」刊登職缺及媒合資訊平臺，歡迎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1/30



1040021480

有附件



貴府踴躍提供見習機會，並自行上網登錄職缺。本計畫無提供見習津貼補助，?保護學生權益，本署將比照旨揭計畫中央單位見習生，為參與本案之縣市政府見習生投保見習期間見習生團體平安保險，亦可自由報名參加本署舉辦之見習前講習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2015-01-30
08:21:12
章

裝



訂



線